



2024年6月

植众德本知产观察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杭州|青岛|成都|海口|香港
Beijing|Shanghai|Shenzhen|Wuhan|Hangzhou|Qingdao|Chengdu|Haikou|HongKong

目录

导 读	III
一、团队动态	7
二、知产观点	9
三、知识产权综合政策与法规	15
四、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	20
1.行业相关政策.....	20
2.案例与动态	22
五、科技电子、半导体与制造业、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	26
1.行业相关政策.....	26
2.案例与动态	28
六、团队介绍	31

导读

▶ 团队动态

1. 5月10日，第十届上海浦江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在张江科学城康桥先进制造技术创业园隆重召开。植德律师事务所和植众德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作为支持单位之一参与此次论坛并获得优秀服务机构称号。植德合伙人唐华东律师受邀作为发言嘉宾，发表了题为《医药高价值专利资产全球化布局策略》的主旨演讲，并荣获“论坛优秀知识产权工作者”荣誉证书，体现了他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贡献和影响力。

▶ 植众德本知产观点

1. 趣谈 DS8201 专利侵权如何逆风翻盘

【摘要】：本文深入剖析了 DS8201 (Enhertu)，由第一三共开发的领先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在面临 Seagen 公司专利侵权指控时的逆转胜诉策略。文章梳理了双方合作背景至 DS8201 独立研发的转变，并详述了第一三共如何巧妙运用美国专利局 PTAB 程序，成功推翻了侵权判决。文中提出的三大策略——动态专利管理、潜水艇专利风险预防和全面专利撰写——为生物医药企业在全局专利布局中提供了宝贵的指导。

▶ 知识产权综合政策与法规

从 2024 年 5 月起，知识产权领域迎来了多项新的法规和政策，体现了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的持续强化。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宣布了新版专利证书的设计，对授权公告日在 2024 年 6 月 1 日之后的专利生效。同时，国知局官网发布了《2024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指导年度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发展。地方政府如河北省知识产权局印发了《2023 年度河北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典型案例》，而浙江省发布的白皮书则展示了其在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上的领先地位。国际方面，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也更新了商标法和专利法，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实施，以简化流程并现代化信息交流方式。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与包容性创新委员会 (CI2) 合作，宣布了《包容性创新国家战略》，旨在增强 STEM 领域中代表性不足群体的参与度，应对全球挑战。国际合作与交流方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了《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强调了创新能力对可持续增长的重要性。中巴（林）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也宣布将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启动，标志着知识产权审查合作的新进展。此外，国知局还举办了 5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提出通过“三合一”改革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并强化效果导向，保障高质量发展。这些新规定和政策的实施，不仅展现了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坚定决心，也反映了全球范围内对知识产权重要性认识的提升和对创新支持的加强。具体信息如下：

1. 国知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证书改版的公告（第 581 号）

对于授权公告日在 2024 年 6 月 1 日之后（含当日）的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新版专利证书。新版专利证书沿用 A4 规格竖排版式，优化调整著录事项布局。

来源：国知局官网

2. 国知局：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的通知。

来源：国知局官网

3.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5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举办

国家知识产权局 5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提出，通过“三合一”改革，知识产权审判质效提升，未来将强化效果导向，完善知识产权审判机制，保障高质量发展。

来源：国知局官网

4. 河北印发 2023 年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典型案例

4 月 30 日，河北省知识产权局印发《2023 年度河北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典型案例》

来源：国知局官网

5. 浙江发布 2023 年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

浙江发布 2023 年知识产权白皮书，显示其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全国领先，专利、商标、版权等指标居首。新增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数量显著，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创新高，质押融资额达 3028 亿元，展现在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上的积极作为。

来源：国知局官网

6.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公布商标法和专利法更新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更新商标法和专利法，简化使用流程，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实施。主要变化包括调整商标续展宽限期为 6 个月，允许恢复部分

已删除商标，现代化商标信息交流方式，更新商品服务分类。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专利实施细则》也将进行修订，以删除自 2022 年 2 月以来无效的过时、过渡性规定。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报告探讨了人类创新、经济多样化和产业政策之间的交叉领域，认为各国实现可持续增长的关键在于将发展当地创新能力作为政策制定的重点。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8.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包容性创新国家战略》应对全球性的挑战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与包容性创新委员会 (CI2) 合作，宣布制定《包容性创新国家战略》，旨在通过增强 STEM 领域中代表性不足群体的参与度，发展经济、创造就业并应对全球挑战。战略包括解决教育差距、促进组织包容性、增加商业化机会等四大基石，以提高创新公平性，确保美国全球竞争力。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9. 中巴（林）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启动

中巴（林）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启动：将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启动，以加快两国间的专利审查流程。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官网

► 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 1.1 国家卫健委医政司发布《关于印发加强重症医学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解读
- 1.2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加强右美沙芬等药品管理的通知
- 1.3 国家药监局通报 5 起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案件信息。

2. 案例与动态

- 2.1 美国爱兴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 RNA 测序专利在 UPC 向默克优勒提

出指控

2.2 英国葛兰素史克起诉辉瑞、法玛西亚普强以及 BioNTech 侵犯其信使核糖核酸疫苗专利

2.3 30 亿美元！默沙东收购 Eyebitech，重新聚焦眼科疾病领域

2.4 标新生物（Gluetacs Therapeutics）完成 A 轮融资，加速蛋白降解药物临床转化

2.5 渤健公司为阿达木单抗生物仿制药 Imraldi 提供辩护

► 科技电子、半导体与制造业、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1.2 日本专家小组提出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建议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印发《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RFID）设备无线电管理规定》

1.4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就《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预训练和优化训练数据安全规范》《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安全规范》等 4 项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2. 案例与动态：

2.1 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陷入飞利浦与 TCL 之间的纠纷之中

2.2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判决 InterDigital 诉 OPPO 案涉及专利权用尽问题

2.3 Open-Sora 全面开源升级

2.4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在涉及 4G 标准必要专利的侵权诉讼中战胜三星

2.5 毫末智行再获 3 亿元 B2 轮融资

► 一、团队动态

1. 5月10日，第十届上海浦江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在张江科学城康桥先进制造技术创业园隆重召开。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年度盛事，本次论坛吸引了来自全球的专家、学者及业界精英共同探讨知识产权的前沿话题。植德律师事务所&植众德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作为支持单位之一参与此次论坛，并荣获知识产权国际优秀服务机构称号。植德合伙人唐华东律师受邀作为发言嘉宾，发表了题为《医药高价值专利资产全球化布局策略》的主旨演讲，并荣获“论坛优秀知识产权工作者”荣誉证书，体现了他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贡献和影响力。



本次论坛由多个机构联合主办，包括外交部南南合作促进会、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等，以及中国企业报《中企视讯》等协办，展现了论坛的广泛参与度和巨大社会影响力。通过深入的探讨和交流，论坛为知识产权的国际化 and 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思路和建议，对于推动知识产权法律规范的持续创新和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本届论坛以“知识产权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全球经贸、科技合作发展”为主题，聚焦全球境外并购中的知识产权关注点、数据交易与知识产权、知识产权

助推科创中心建设发展以及商业秘密与企业核心竞争力等四个分主题。活动旨在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区域间知识产权合作联动，提高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的专业素质，推动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并提升中国在全球知识产权竞争中的地位和影响力。

论坛吸引了 300 多位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学者、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律师、企业家、媒体记者等，以及来自“一带一路”国家的总领事等十余位外交官员。论坛通过线上直播的方式，吸引了 20 多万人参与。在开幕式上，外交部南南合作促进会上海办事处主任洪涌清主持，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局长田力普、中国版权协会理事长阎晓宏等重要嘉宾发表了致辞，强调了知识产权在推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唐华东律师也作为论坛代表迎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局长田力普、中国版权协会理事长阎晓宏的到来并与领导们合影留念。



► 知产观点

趣谈 DS8201 专利侵权如何逆风翻盘

唐华东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一、 引言

这篇文章跟大家讲一讲 DS8201，目前最有名的抗体 ADC 药物，如何从被判专利侵权赔偿四千多万美元和 8% 的许可费率，实现逆风翻盘的？

DS8201 商品名 Enhertu (DS-8201)，是总部位于日本的跨国药企第一三共的当家花旦。据第一三共的年报显示，2023 年营业收入 16017 亿日元，合 1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3%；Enhertu (DS-8201) 2023 年销售额 25.8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销售额 33.1 亿美元，预期同比增长 28%。Enhertu 2023 年美国销售额 15.6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为 18.4 亿美元。从 2023 年开始 Enhertu 已经是销售额最高的 ADC 药物，而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很多年里，都可能是头把交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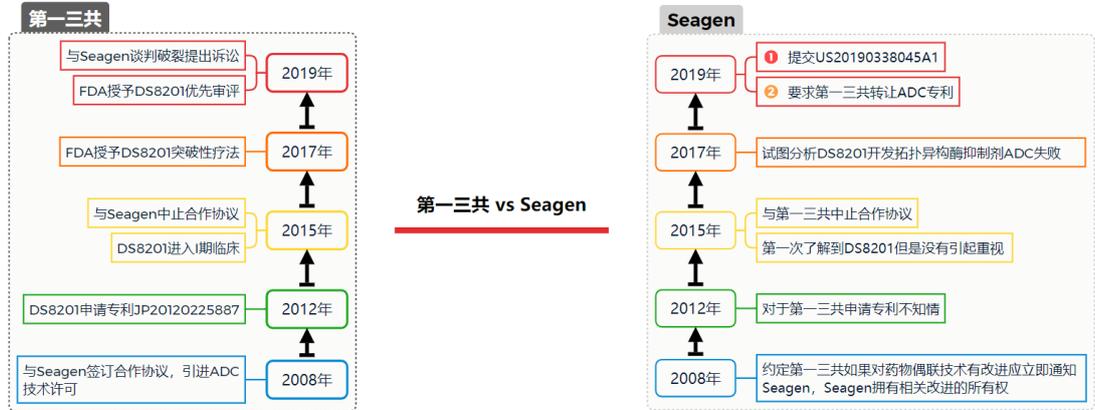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美国得克萨斯州地方法院在最终判决中认为第一三共的 DS8201 侵犯了 Seagen 公司的“US10808039B2”专利，并要求第一三共向 Seagen 支付 2022 年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即“US10808039B2”专利到期日）期间 Enhertu 销售额的 8% 作为专利使用费。

按照这个 D248201 每年十几二十亿美元的这样一个销售额来说的话，8% 的这个许可费率这个将是数亿美元费用的支出。在这种情况下，DS8201 是如何被判专利侵权，又如何逆风翻盘的？这篇文章就跟大家解读一下 DS8201 前世今生的爱恨情仇。

二、 DS8201 的前世今生

故事首先得从十六年前，2008 年开始。彼时，第一三共与抗体 ADC 技术的“元老级”公司 Seagen 公司签订了协议，约定引进 Seagen 的药物偶联平台连接子技术合作开发特定的抗体 ADC 药物。在合作协议中双方约定了，如果第一三共基于 Seagen 公司的技术开发产生了新的知识产权归属 Seagen 所有，所以，可以看出，二者早期合作中 Seagen 公司是占据强势和优势地位的。

理想很丰满，现实有点骨感，双方合作多年并未成功开发出想要的药物。但是，第一三共同时借助 Seagen 的技术，另外研发了自己的 ADC 药物 DS8201。合作终止后，DS8201 逐渐浮出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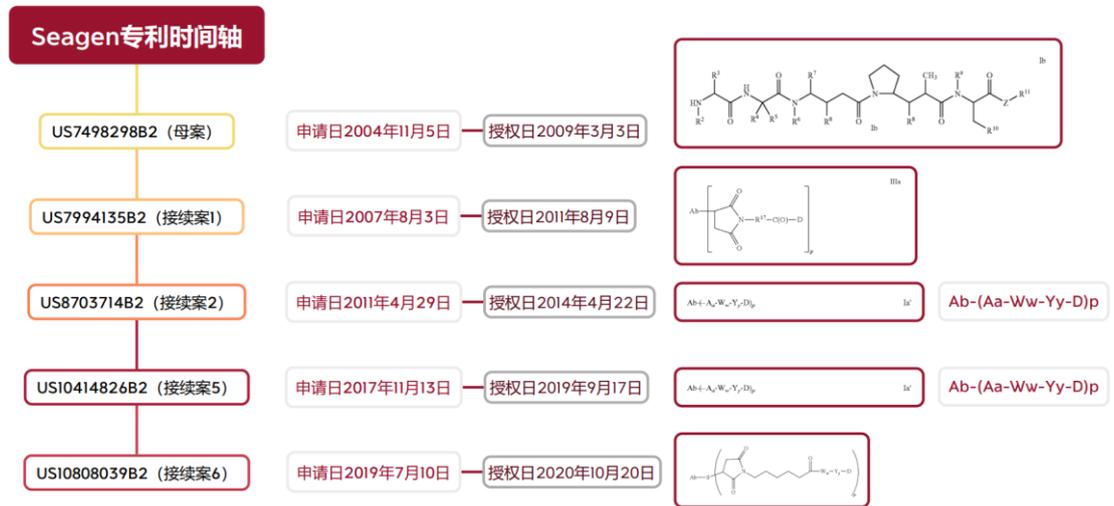
2015 年第一三共与 Seagen 结束了前期的合作，同年 DS8201 刚刚进入 I 期临床。此时 Seagen 虽然知道第一三共开发了 DS8201，但是 Seagen 没有在意这个事情。一方面 DS8201 的动物实验结果显然不如后面的临床效果那么惊艳，另一方面 Seagen 也比较托大，心想我跟第一三共合作开发了半天也没开发出来，这个 DS8201 估计也很难掀起什么风浪。这里 Seagen 错失了第一个宝贵机会。

到了 2017 年，FDA 授予了 DS8201 突破性疗法的资格，这时 Seagen 才对 DS8201 产生了一点兴趣。据说是此时 Seagen 内部也尝试基于 DS8201 的设计来开发自己的拓扑异构酶抑制剂作为 payload，但是似乎数据也不那么令人兴奋，于是 Seagen 再次对 DS8201 置之不理。

不得不说，新药研发具有风险极高，成功率极低的一般规律，绝大多数的新药动物实验虽然不错，但是一上临床人体实验就往往效果不佳，极少数的幸运儿才属于动物实验效果一般，但是人体临床试验效果十分惊艳的。DS8201 就是这样的“天选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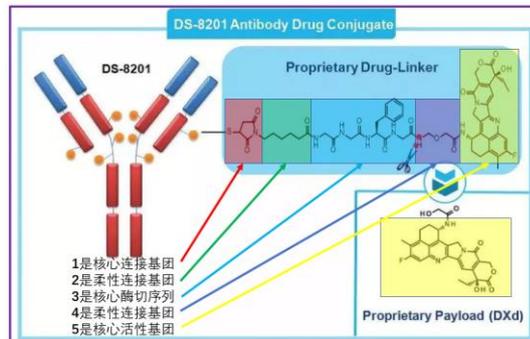
2019 年 FDA 授予 DS8201 优先审评资格的时候，眼看 DS8201 即将获批上市，Seagen 终于慌了。Seagen 赶紧跟第一三共联系，说你这 DS8201 用了我的技术。咱们当初签合作协议的话，可是已经约定了，你参考我的技术，有新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Seagen 所有，所以你要把 DS8201 的专利权转给我。第一三共肯定是毫不犹豫的怼了回去。

这时 Seagen 就采取了双管齐下的措施，第一就是要求仲裁把 DS8201 的专利转给 Seagen，第二就是基于前期申请的关于连接子技术的专利重新按照 DS8201 分子结构量身定制递交了的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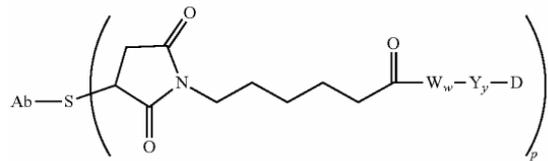
第一回合，简而言之，涉及到知识产权归属的问题的法院直接裁决 Seagen 败诉，原因居然是虽然第一三共也认可在研发 DS8201 的时候参考了 Seagen 的连接子技术，但是因为 Seagen 早就知道 DS8201 的存在却没有及时采取法律措施，现在才起诉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所以对不起，没法支持了。第一回合，Seagen 败。

第二回合，那篇为 DS8201 量身定制的专利，2019 年提交，2020 年获得了专利授权，然后马上起诉 DS8201 专利侵权，结果获得了法院的支持，法院直接就判了这个 DS8201 侵权成立，落到这个专利的保护范围了。而且刚才说了，先是判赔了四千多万美元，后来还判赔了这个 8% 的这样一个许可费。这是一笔不小的费用。



What is claimed is:

1. An antibody-drug conjugate having the formul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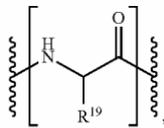


or a pharmaceutically acceptable salt thereof, wherein:

Ab is an antibody,

S is sulfur,

each $-W_w-$ unit is a tetrapeptide; wherein each $-W-$ unit is independently an Amino Acid unit having the formula denoted below in the square bracket:



wherein R^{19} is hydrogen or benzyl,

Y is a Spacer unit,

y is 0, 1 or 2,

D is a drug moiety, and

p ranges from 1 to about 20,

从上面的对比可以看出，Seagen 公司的“US10808039B2”专利(039 专利)权利要求 1 概括了一个 W_w 四肽单元，其中的每一个 W 氨基酸单元不是甘氨酸，就是脯氨酸，这个概括正好对应 DS8201Linker 部分的 GGFG 四肽连接子。说到这儿，似乎感觉第一三共可能要损失一大笔钱了。但这时候最大的戏剧性的转折出现在哪儿呢？2024 年 1 月份的时候，第一三共通过美国专利局的双方复审程序，叫做 PTAB 申诉把 Seagen 的这篇量身定制的 039 专利给它无效掉了！

这个无效的理由和路径是什么呢？首先这篇 039 专利是基于最早的专利申请说明书重新概括的权利要求。这个权利要求非常的有针对性，我们可以看到权利要求直接指向了 DS8201 的 Linker 部分的一个 GGFG 四肽连接序列。关键在于 Seagen 的原始专利说明书中没有记载这个 GGFG 四肽连接序列，不仅如此，也没有记载任何一个仅由甘氨酸和脯氨酸组成的四肽实例。即使基于 GFLG, ALAL, 和 GSVQ 等公开的四肽，也无法概括出仅由甘氨酸和脯氨酸组成的四肽。因此 PTAB 认为 039 专利无法享受母案的优先权。这样 039 专利的优先权日就不能追溯到母案的 2004 年，而只能视同为其申请日 2019 年。这直接导致的后果是，在这个时间之前，实际上 DS8201 都已经上了临床了。它相关的文章、论文甚至专利都已经发表公

开了。这个时候，也就意味着说，针对这篇新的量身定制的专利，已经发表公开的 DS8201 相关的技术文献，就可以作为现有技术来去评价他的新颖性、创造性。而事实上，PTAB 也是这么做的。最终的结果就是这篇专利被宣告无效了。这样的话，第一三共也好，DS8201 也好，既然专利都不存在了，那就不存在侵权的问题了，可以说 DS8201 是逆风翻盘成功。

三、DS8201 逆风翻盘带给我们的启示

这就是 DS8201 逆风翻盘的故事。虽然这个故事到这儿可能应该还没有最终结束，因为显而易见的是 Seagen 肯定不会说简单就认可了 PTAB 的结论，他可能还是要上诉的。但是目前为止，这个案例可以对于创新药专利布局提出三点启示：

1、动态专利管理策略：

专利管理应被视为一个动态过程，而不是静态的。一件专利在授权之后，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专利的有效期内，可以通过继续案（continuation application）不断扩展和调整专利的保护范围。尤其是在面对竞争对手的威胁时，通过继续案定制新的专利保护范围，可以增强专利的防御能力。因此，企业在专利布局时，应考虑到这种动态管理策略，以确保专利在整个生命周期内保持强大的保护力。

2、防范潜水艇专利的风险：

所谓潜水艇专利，是指竞争对手通过继续案制度，不断延续其专利申请，使其看似不相关的专利在关键时刻突然浮出水面，针对某一具体产品提出侵权诉讼。创新药企业在进入国际市场，特别是美国市场时，必须警惕这种潜水艇专利的风险。企业应在进行自由实施（FTO）分析时，不仅要关注现有授权专利，还要密切关注竞争对手的专利申请动态，预防潜在的专利侵权风险。

3、全面而灵活的专利撰写：

在专利撰写过程中，必须确保说明书涵盖足够广泛的技术内容，以便在未来需要时，可以通过继续案或分案申请（divisional application）调整和扩展专利的保护范围。避免因早期撰写不充分，而导致后续专利不能享受早期优先权的情况。此外，专利撰写时应预留足够的改写空间，为未来可能

的专利保护范围的扩展提供基础。这种全面而灵活的专利撰写策略，可以提高专利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这三点启示对创新药企业在进行国际专利布局时，特别是面对复杂的竞争环境和专利诉讼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如果大家能够通过这个 DS8201 逆风翻盘的故事得到这些启示，就不枉吃瓜一场了。

▶ 三、知识产权综合政策与法规

1. 国知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证书改版的公告（第 581 号）

【摘要】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宣布将对专利证书进行修改。自 2024 年 6 月 1 日及之后授权公告的专利，将颁发新版专利证书，该版证书保持 A4 规格竖排版式并优化了著录事项布局。旧版与新版专利证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提供旧版专利证书的更换服务。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依据《专利审查指南》相关章节规定请求更换或更正的专利证书，将颁发新版格式。

来源： 国知局官网

2. 国知局：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的通知

【摘要】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国管局、国家邮政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中国科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经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同意，现将《2024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3.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5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举办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5 月举行了例行新闻发布会，会上介绍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相关情况。发言人郭雯司长强调了保护知识产权对创新的重要性，并概述了方案的“一个建设思路”、“两个阶段性目标”、“七方面建设任务”和“四方面保障措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丁广宇提到了“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的进展和成效，以及未来优化方向。郭雯还介绍了快保护机构的建设情况和未来工作计划，包括加强快速预审、确权、维权服务，以及构建国家级快保护机构的工作体系。

记者提问涉及了“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的当前情况、快保护机构的定义和相关工作。丁广宇回答了关于审判机制改革的问题，指出了改革的积极成效以及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郭雯则解释了快保护机构的概念，即提供快速预审、确权、维权服务的“一站式”平台，并阐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建设

这些机构方面所做的工作和未来的计划。

整个发布会强调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的重要性，以及通过改革和创新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效率和效果，旨在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和良好的市场环境。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4. 河北印发 2023 年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典型案例

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促进公共服务机构间经验分享交流，发挥公共服务典型实践的引领示范作用，4 月 30 日，河北省知识产权局印发《2023 年度河北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主要通过知识产权信息助力攻关核心技术、促进专利转化、突破技术难题、提升专利价值、保护商标品牌等方式，更好服务创新主体，支撑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案例主要包括：“智慧 IP 信息服务助力海上作业直升机系留装置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助力后奥运冰雪运动产业新发展”、“问诊帮扶正当时 巧用信息破难题”、“专利商标‘两张卷’ 助企服务‘一起答’”、“聚焦高校专利转化 创新数据赋能模式 打造信息服务新场景”、“服务有‘三剂’ 创新有生机”、“信息服务融入‘双创’ 助力‘创意’变‘创造’”、“深度融入新大地 开辟服务新天地”、“创建服务站 延伸创新链”、“推动商标国际注册 助力企业走出国门”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5. 浙江发布 2023 年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

白皮书显示，2023 年，浙江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交出高分答卷，综合实力持续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全省每百户企业有效注册商标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自主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数量、专利许可数量、中国版权金奖获奖数量、国家级快保护平台数量等指标居全国首位。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至 86.02 分，创历史新高；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 3 个；连续三年获中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优秀、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第一，连续两年获国务院知识产权工作督查激励。

2023 年，全省新增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6.5 万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 4364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 12 万件；商标注册申请量 61.6 万件，新增注册商标 39.5 万件，有效注册商标量 447.1 万件，相关指标连续 6 年稳居全国第二；每百户企业有效注册商标量 124 件；上榜中国最具价值品牌 500 强

39个,总价值15340亿;入围“2023中国品牌·风尚品牌影响力指数TOP100”17个。全年作品自愿登记量4.66万件,每百万人作品自愿登记量708.21件。新认定、登记农作物新品种141个,新增林草植物新品种授权78件。新增地理标志31件,入选中国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声誉百强榜单11件,数量居全国之首。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650件,自主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3782项,累计18954项。

2023年,浙江持续拓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路径,在赋能高质量发展上贡献新力。截至去年底,累计实现专利许可转化11.45万件,专利许可3万余次。共受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9229件,登记发证5004件,保护数据权益2.9亿条。累计完成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3028亿元。

2023年,浙江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重要抓手,在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上展现担当。获批新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3家、快速维权中心1家,全省合计17家,累计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4个,均居全国首位。全国率先试行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工作、落地行政司法知识产权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探索大型赛事特殊标志许可合同快速备案模式。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达6家。

2023年,浙江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人文环境建设,在培树知识产权优良生态上稳开新局。启动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启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程,建立知识产权经济师独立评价体系。支持地方高校申报知识产权专业硕士点,推进知识产权之江人才集聚计划、省级知识产权软科学计划等,知识产权文化宣传亮点纷呈。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6.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公布商标法和专利法更新

【摘要】

澳大利亚议会通过《2023年知识产权法(监管机构绩效)修正案》,随后澳大利亚总督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以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并简化流程。自2024年5月17日起,实施以下关键变化:

商标续展宽限期统一调整为6个月。

允许恢复在非使用程序中删除的商标。

现代化商标信息交流方式,取消《商标官方公报》,通过网站发布信息。

澄清 TM Headstart 请求在特定情况下的恢复条件。

更新商品和服务分类，以反映《尼斯分类》的最新版本。

删除《专利实施细则》中自 2022 年 2 月以来无效的过时规定。

《商标官方公报》将不再作为官方途径，相关信息将在澳大利亚商标检索网站和 IP Australia 官方网站上发布。

跨塔斯曼海知识产权律师纪律法庭的裁决将在专门网站上公布。这些调整旨在解决小问题和不一致，提高知识产权制度的效率和用户友好性。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

日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报告探讨了人类创新、经济多样化和产业政策之间的交叉领域，认为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在于将发展当地创新能力作为政策制定的重点。

中国的专利热潮缩小了与发达国家的技術能力差距。报告显示，在过去的 20 年里，中国由于专利申请的蓬勃发展，技术能力显著提高，技术能力专业化程度从 16% 跃升至 94%。

报告绘制了 150 多个国家 20 年间的创新能力图，精确指出了不同国家如何在技术、科学和出口领域促进经济多样化。报告对近 4000 万件专利申请、7000 多万篇科学论文以及价值超过 300 万亿美元的商品和服务出口进行了分析，发现创新成果高度集中在少数国家。科技和生产能力排名前列的经济体都是高收入国家（如美国、法国、德国、日本和韩国）或大型经济体（如中国和印度）。过去 20 年，美国、中国、德国等创新成果排名前八位的国家占据了全球出口额的 50%、科学出版物的 60% 和国际专利授予量的 80%。其中，中国、印度和韩国的技术多样化程度大幅提高。这些国家成为全球创新舞台上的实质性参与者。

同时，报告以跨越 8 个国家的摩托车、农业技术、电子游戏等产业领域的案例研究为重点，揭示创新者和政策制定者如何通过增强创新能力，开辟出自己独特的发展路径。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8.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包容性创新国家战略》应对全球性的挑战

2024年5月1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与包容性创新委员会(CI2)合作,制定《包容性创新国家战略》,以增强STEM领域中代表性不足和资源不足群体的参与度,推动经济发展和应对全球挑战。尽管知识产权保护一直是科技进步的核心,但美国创新体系的参与机会历史上并不均等。该战略旨在通过全面指导方针,激励和支持多样化的问题解决者群体,确保所有美国人都能发挥其发明和创业潜力。

该战略基于四大基石:解决K-12教育差距,关注高等教育差距,促进组织包容性,以及为所有美国人增加创新商业化机会。它补充了美国经济发展管理局(EDA)的《国家创业战略》,旨在确保美国在关键技术创新方面的领先地位。

USPTO还更新了其官方网站,指引用户前往专利和商标注册援助服务地点,包括五大区域性办事处和90多个专利和商标资源中心(PTRC)。这些资源中心提供有关专利和商标申请的信息和咨询服务。

CI2是根据2018年《SUCCESS法案》成立的,旨在帮助制定国家战略,增加代表性不足群体在创新领域的参与。通过这些努力,USPTO和CI2致力于提高发明创造的公平性,并通过促进全美的包容性创新,推进该战略的关键原则。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9. 中巴(林)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于2024年5月1日启动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巴林工商部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的谅解备忘录》,中巴(林)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将于2024年5月1日正式启动,为期五年,至2029年4月30日止。

中巴(林)PPH试点启动以后,申请人可以按照《在中巴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提出PPH请求的流程》向CNIPA提出PPH请求;按照《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下向巴林工商部(MOIC)对外贸易和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PPH请求的流程》向MOIC提出PPH请求。

PPH是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专利快速审查通道,通过专利审查机构之间的工作共享加快专利审查进程。自2011年11月启动首项PPH试点至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先后与32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建立了PPH合作。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官网)

► 四、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1.1 国家卫健委医政司发布《关于印发加强重症医学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解读

一、制定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新冠疫情救治经验证明，加强重症医学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是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能力的重要举措。为有效扩充重症医学医疗资源，优化医疗资源结构与布局，实现区域重症医学服务均衡发展，在充分总结前期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中心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加强重症医学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二、主要内容

《关于加强重症医学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共分为六部分：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能级匹配、布局合理、服务优良、平急结合”的总体要求，明确2025年末和2027年末预期目标。第二部分持续完善重症医学医疗服务网络。提出依托“双中心”、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建设，构建分层分级的重症医学医疗服务网络。第三部分着力加强重症医学专科能力建设。明确通过合理增加床位设置、推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完善服务模式四种途径加强重症医学专科能力建设。第四部分有效扩充重症医学专业队伍。强调加强院校教育和继续教育，强化重症医学专业队伍队伍建设。要求医疗机构按标准提升重症医学专业医师配备比例。第五部分不断推进重症医学医疗服务领域改革。协调相关部门合理调整重症医学医疗服务价格，合理保障重症医学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增强重症医学专业吸引力。第六部分组织实施。强调“三个加强”，即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作、加强督促指导。

（来源：中国政府网）

1.2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加强右美沙芬等药品管理的通知

【摘要】国家药监局联合公安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宣布自2024年7月1日起对精神药品目录进行调整。右美沙芬、纳呋拉啡、氯卡色林及舍地芬诺酯复方制剂被列为第二类精神药品，而咪达唑仑原料药和注射剂则由第二类调整为第一类精神药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药品生产企业需申请定点生产资格，并申报年度生产计划。自调整日起，未取得定点生产资格的企业不得生产相关药品，且不得委托生产。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必须依照规定办理药品标签和说明书的变更手续，确保2024年10月1日起所有相关药品标签和说明书上印有规定的标识。不具备相应精神药品经营资质的药品经营企业不得购进相关药品，并需按规定处理现有库存。

所有涉及研制、购买、邮寄、运输和进出口相关药品的活动，必须符合《药品管理法》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管理要求。医疗机构必须按照规定管理购买、储存和使用相关精神药品，并建立药品追溯制度，提供追溯信息。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需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药品的合法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同时防止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国家药监局通报5起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案件信息

【摘要】国家药监局指导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管，并依托国家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测平台，强化监测和违法违规线索处置，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近期，第六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案件信息被通报，涉及未经许可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告知监管部门、销售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以及未展示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违法行为。

具体案例包括：

芜湖健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商城未经许可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泸州得堂商贸有限公司在美团平台未经许可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隐形眼镜护理液”。

徐州华夏安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食品城店在饿了么平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告知监管部门。

重庆康贝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美国平台错误销售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给消费者个人。

泰安林瑞医药有限公司在京东商城销售医疗器械未展示医疗器械注册证，且未按要求整改。

国家药监局提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者应展示生产经营资质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诚信经营，保证质量安全。第三方平台企业需加强合规治理，监测和管理入网经营者资质。药品监管部门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保障公众用械安全。

（来源：国家药监局官网）

2. 案例与动态

2.1 美国爱兴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 RNA 测序专利在 UPC 向默克优勒提出指控

美国爱兴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vanced Cell Diagnostics）在英国高等法院裁定其两项专利无效后，转向统一专利法院（UPC）对默克优勒设备公司（Molecular Instruments）提起侵权诉讼。该诉讼涉及 RNA 测序技术，是海牙地方分院受理的第 4 起侵权案件。

爱兴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和禁令救济，以阻止默克优勒设备公司在欧洲市场侵犯其专利。涉案专利 EP1910572B1 和 EP2500439B1 涵盖通过原位杂交检测核酸的技术，应用于 RNA 测序。尽管英国高等法院认为这些专利无效，但主审法官 Richard Meade 表示，如果专利有效，他将裁定侵权成立。

爱兴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Bio-Techne 拥有多项 RNAscope 技术专利，该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Kim Kelderman 强调，Bio-Techne 将继续积极捍卫其知识产权。

UPC 海牙法院已受理多起案件，包括侵权诉讼、反诉撤销和临时措施申请。目前，荷兰与米兰地方分院案件数量持平，而德国慕尼黑、杜塞尔多夫和曼海姆地方分院案件量居前。尽管海牙法院尚未作出裁决，但已发出多项命令，包括最近涉及财务信息保密问题的命令。法院由法官 Edger Brinkman 和 Margot Kokke 组成。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2 英国葛兰素史克起诉辉瑞、法玛西亚普强以及 BioNTech 侵犯其信使核糖核酸疫苗专利

葛兰素史克生物制品公司和葛兰素史克有限责任公司在特拉华地区法院对辉瑞、法玛西亚普强、拜恩泰科及其相关子公司提起诉讼，指控这些公司侵犯了其五项涉及 mRNA 疫苗技术的美国专利。涉案专利编号为 11638693、11638694、11666534、11766401 和 11786467，主要涉及由编码免疫原的脂质和 mRNA 分子组成的配方及其给药方法。

葛兰素史克要求被告就其制造、使用、销售、营销、许诺销售和/或进口相关 mRNA 疫苗产品的行为提供损害赔偿。这些产品包括单价和双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原疫苗以及特定变体疫苗。

葛兰素史克指出，其团队在 mRNA 疫苗技术方面取得了创新成果，提高了疫苗的开发和测试速度。公司声称被告在销售相关产品前已知悉这些创新，并且在其专利申请和出版物中引用了葛兰素史克团队的工作。

葛兰素史克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侵犯了其专利，并要求赔偿三倍的侵权损害、律师费、强制性的持续许可费，以及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措施。此诉讼反映了葛兰素史克积极保护其知识产权，并寻求对涉嫌侵权行为的法律和经济补偿。。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3 30 亿美元！默沙东收购 Eyebiotech，重新聚焦眼科疾病领域

近日，默沙东（Merck & Co.）宣布以 30 亿美元收购眼科疾病生物技术公司 Eyebiotech，交易包含 13 亿美元现金预付款和 17 亿美元潜在里程碑付款。通过此次收购，默沙东将获得 Eyebiotech 治疗视力损失的候选药物，包括领先资产 Restoret（EYE103），一种四价、三特异性抗体，作为 Wnt 信号通路激动剂，用于治疗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和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这两种疾病是导致视力损伤和致盲的主要原因。

Restoret 目前已在 1b/2a 期试验中用于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AMD）和干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dAMD），并计划于今年下半年进入治疗 DME 的 2b/3 期临床试验。Eyebiotech 由 David Guyer 博士创立，旨在推进眼科疾病疗法，收购完成后，Guyer 博士将与首席科学家 Tony Adamis 一同加入默沙东。

默沙东曾在 2013 年出售部分眼科业务，近年来尝试在眼科疾病领域重建产品组合，但面临挑战。此次收购将有助于默沙东利用 Eyebitech 的资源和基础设施，加速候选药物的临床、监管和商业开发，推动新疗法惠及全球患者。

(来源: ByDrug)

2.4 标新生物 (Gluetacs Therapeutics) 完成 A 轮融资，加速蛋白降解药物临床转化

【摘要】标新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标新生物”)宣布已完成 A 轮融资。此轮融资由黄埔生物医药基金领投，粤民投基金、南湾百澳、司南园科跟投。融资所得将主要用于推进公司产品管线 GT919 和 GT929 的临床 I 期研究，以及临床前项目的开发。

标新生物是一家专注于开发口服蛋白降解小分子药物的生物科技公司，源自上海科技大学免疫化学研究所。公司专注于肿瘤和自身免疫疾病领域，拥有 GlueTacs®双研发平台，结合分子胶和双功能降解剂技术。标新生物已经推动两条分子胶降解剂管线进入临床阶段，并拥有高度多样化的专有 E3 泛素连接酶配体文库。

公司的分子胶管线展现出高 E3 连接酶亲和力和高靶点选择性，GT919 和 GT929 两条产品管线已获得中美临床批准，并在临床试验中观察到疗效和安全性。此外，标新生物在双功能降解剂领域也取得进展，关注现有疗法无效或耐药的患者人群。

标新生物创始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小宝博士对投资者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强调本轮融资将加快公司临床前和临床管线的进程，推动企业愿景的实现。投资者对标新生物的技术平台、管线数据和运营团队给予了高度评价，并期待公司未来的发展。

关于投资方：

黄埔生物医药基金：专注于生命科学领域和医疗健康产业投资。

南湾百澳基金：专注于生命科学领域和医疗健康产业投资。

粤民投基金：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股权投资平台，投资方向包括生命科学等。

司南园科基金：临港集团发起的市场化科创系列基金，专注于早期科创型企业投资及孵化。

(来源: ByDrug)

2.5 渤健公司为阿达木单抗生物仿制药 Imraldi 提供辩护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驳回了费森尤斯卡比公司针对渤健公司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 该诉讼涉及渤健的生物仿制药 Imraldi, 一种含有活性成分阿达木单抗的抗风湿药品。费森尤斯卡比认为渤健侵犯了其 EP3145488B1 号专利, 该专利涉及“液体药物化合物”, 并试图对渤健发出禁令以及提出其他要求。

法院裁定 Imraldi 未侵犯涉案专利权利, 因为该药品未满足专利权利要求的所有特征。与此同时, 渤健的商业化合作伙伴三星 Bioepis 在英国和丹麦也面临了诉讼, 但被告为三星 Bioepis, Imraldi 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

Imraldi 是作为修美乐 (Humira, 阿达木单抗的商品名) 的生物仿制药推出的, 修美乐补充保护证书到期后, 渤健与三星 Bioepis 的合资公司三星 Bioepis 合作推出了该产品。

涉案的 EP3145488B1 号专利目前也受到欧洲专利局 (EPO) 异议上诉程序的审查。EPO 在 2022 年 12 月 22 日的裁决中认为专利有效, 但技术上诉委员会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举行口头程序。

费森尤斯卡比还曾就另一件专利 (EP3148510) 对渤健提起诉讼, 但 EPO 技术上诉委员会决定撤销该专利, 费森尤斯卡比随后撤回了德国的诉讼。在丹麦, 费森尤斯卡比针对两件专利的初步禁令请求也被驳回。英国诉讼中, 费森尤斯卡比同意撤销 EP3148510 号专利。此外, 双方在荷兰和意大利也进行了专利撤销与侵权诉讼的交锋。

这一连串的诉讼反映了生物仿制药进入市场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专利争议和法律挑战, 以及原研药和仿制药企业之间在全球范围内的专利斗争。

(来源: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五、科技电子、半导体与制造业、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

1. 行业相关政策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摘要】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旨在破除行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促进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改革措施包括优化电子电器产品准入管理，整合绿色产品评定认证制度，完善基础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优化行业流通管理，并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重点举措有将锂离子电池、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纳入强制性认证管理，精简电信设备进网许可检测项目，推动电子电器产品自检自证，加快构建统一绿色产品认证体系，以及支持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发展。该意见强调各地区、各部门需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来源：中国政府网）

1.2 日本专家小组提出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建议

【摘要】日本政府人工智能时代知识产权专家小组在其中期报告草案中提出，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需制定保护知识产权的使用条款，旨在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者和消费者提供指导。该小组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而成立，并在2024年4月的会议上讨论了中期报告，预计5月将作出正式决定。

报告草案强调，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各方应在每个阶段合作保护知识产权，通过法律、技术和合同实现保护措施的互补。报告建议人工智能开发人员采用减少侵权风险的技术，公平收集数据，并建议作品创作者在使用人工智能学习平台时设置访问限制。

此外，报告提出技术解决方案，如数字水印、阻止非法数据收集的技术，以及应用过滤工具阻止人工智能学习特定内容。报告还指出，创作者可通过合同要求人工智能开发者提供补偿，即便知识产权未受法律保护，而日本《版权法》第30条之四为人工智能研究提供了法律支持。

报告同时承认现行法律在艺术作品和文学创作中技能定义的缺陷，指出版权法未覆盖这些技能。这些建议和发现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初步框架，并为未来的法律和政策制定奠定了基础。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印发《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RFID）设备无线电管理规定》

【摘要】2024 年 4 月 2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印发《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RFID）设备无线电管理规定》（“规定”）的通知。

《规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并参考了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保障现有无线电业务的基础上，明确了 RFID 设备属性、技术要求，对促进 RFID 设备产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来源：行业新闻）

1.4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就《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预训练和优化训练数据安全规范》《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安全规范》等 4 项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摘要】2024 年 4 月 3 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数据安全技术 基于个人请求的个人信息转移要求》《数据安全技术 数字水印技术实现指南》《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预训练和优化训练数据安全规范》《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安全规范》4 项国家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其中，《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预训练和优化训练数据安全规范》规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预训练和优化训练过程中，对所使用数据的通用安全要求、数据处理方面的安全要求，以及评价方法，适用于面向我国境内公众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组织或个人提高预训练及优化训练数据获取与准备的安全水平，也可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数据提供者提供参考。

《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安全规范》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研制中的人工标注环节，对人工标注规则制定、标注实施安全、

标注质量及安全性核验要求、标注人员安全管理要求、过程安全控制要求、安全证实方法等方面提出规范指引。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官网)

2. 案例与动态

2.1 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卷入飞利浦与 TCL 的专利纠纷案

【摘要】：飞利浦与 TCL 之间的标准必要专利（SEP）纠纷使 ETSI 成为争议的一部分。飞利浦在英国对 TCL 提起诉讼，指控其侵犯了两项 SEP，并寻求确定其 UMTS 和 LTE 专利组合的全球 FRAND 费率。TCL 质疑英国法院的管辖权，并在法国对飞利浦及 ETSI 提起诉讼，认为应由法国法院审理。

ETSI 首次面临诉讼，尽管其强调中立性并试图退出诉讼，但法官认为 ETSI 与案件有足够关联。疫情导致相关听证会推迟。最终，飞利浦和 TCL 达成协议，但 ETSI 未参与谈判。巴黎司法法院命令 TCL 根据《ETSI 议事规则》向 ETSI 支付费用。

ETSI 要求更多赔偿以覆盖 TCL 提起诉讼时产生的费用，但巴黎上诉法院以缺乏充分证据为由驳回了 ETSI 的请求。法院指出，ETSI 没有证明已产生了合理且适当的成本。与此同时，ETSI 也卷入了飞利浦与泰雷兹之间的未决纠纷。

这场纠纷凸显了 SEP 争议解决中的管辖权问题和标准化组织在专利争议中的角色，同时为法国未来可能出现的 SEP 纠纷提供了先例

(来源：中国科保护知识产权网)

2.2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判决 InterDigital 诉 OPPO 案涉及专利权用尽问题

【摘要】：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对 InterDigital 与 OPPO 之间的专利诉讼案作出判决。InterDigital 指控 OPPO 侵犯了其标准必要专利（SEP），并要求法院确认 OPPO 未遵循 FRAND 原则。OPPO 则辩称其使用的 SEP 技术已通过购买高通公司芯片组获得授权，因此专利权已用尽。InterDigital 与高通的协议是否涵盖 OPPO 手机使用的专利技术成为案件焦点。

法院要求双方披露与高通的专利许可协议，以评估 OPPO 实施专利的范围和性质。OPPO 请求建立保密俱乐部机制，要求 InterDigital 披露与高通的协议。InterDigital 律师指出，高通过去在类似案件中使用过专利权

用尽抗辩，但未成功。法院最终认为，InterDigital 与高通的协议对于确定专利权用尽问题至关重要，而 OPPO 与爱立信和 Orange 的协议不影响本案。

法院驳回了 InterDigital 要求 OPPO 提供与爱立信和 Orange 协议的请求，认为现阶段这些协议对评估 InterDigital 的许可费率无影响。同时，法院允许 OPPO 提交与高通的协议作为保密俱乐部的一部分。InterDigital 表示愿意提供密封的高通许可协议，而 OPPO 认为 3G 方面 InterDigital 与高通的协议与本案相关。

此案展示了 SEP 诉讼中专利权用尽抗辩的常见性，以及法院如何处理涉及第三方协议的披露问题。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的判决为专利权用尽原则在 SEP 争议中的应用提供了新的视角，并可能影响未来类似案件的裁决。

（来源：企业专利观察）

2.3 Open-Sora 全面开源升级

【摘要】：2024 年 4 月 25 日，Open-Sora 项目在 GitHub 上的开源社区中发布了其技术报告，标志着视频生成技术的又一次飞跃。

根据技术报告显示，Open-Sora 1.1 版本带来了一系列关键特性，具体包括支持长视频生成；视频生成分辨率最高可达 720p；单模型支持任何宽高比，不同分辨率和时长的文本到图像、文本到视频、图像到视频、视频到视频和无限长视频的生成需求；提出了更稳定的模型架构设计，支持多时间/分辨率/长宽比/帧率训练；开源了最新的自动数据处理全流程等。

本次升级对时空扩散模型 STDiT 架构进行了重要更新，提出了 ST-DiT-2 模型。该模型采用旋转位置编码（RoPE embedding）提高训练稳定性，引入 QK 归一化技术增强半精度训练稳定性，且支持多分辨率、不同长宽比和帧率的训练需求。

此外，本次升级后 Open-Sora 采用多阶段训练方法，通过分步骤引入数据，更高效地实现了高质量视频生成的目标。以及基于 Transformer 的统一的视频生成框架，支持多种视频生成任务，通过掩码策略实现。

（来源：行业资讯）

2.4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在涉及 4G 标准必要专利的侵权诉讼中战胜三星

【摘要】：慕尼黑地区法院在与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专利纠纷中裁定三星电子侵犯了第 EP2237607 号专利，该专利涉及时分双工（TDD）无线电单元的单元切换程序，对 LTE/4G 标准至关重要。因此，三星电子可能无法在德国销售支持 4G 的移动设备，除非销售禁令被执行所需的保证金得到履行。

尽管法院已作出决定，但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尚未执行保证金判决，而三星电子有权对判决提出上诉。在诉讼中，三星电子援引了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的许可原则，并根据竞争法提出反诉，试图让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提交 FRAND 报价，并声称大唐与苹果之间的许可协议具有歧视性，但法院驳回了反诉请求及 FRAND 抗辩。

此次诉讼是三星电子在德国面临的规模最大的诉讼之一，涉及四起案件，其中三起已在慕尼黑地区法院提起，第四起在汉堡地区法院提起。三星电子已对所有四项专利提起了专利无效诉讼，同时在中国的相关诉讼也在进行中。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CICT Mobile）作为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持有一系列 4G 和 5G 标准必要专利（SEP）。2022 年，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三星电子提起诉讼，要求获得禁令救济。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对专利的有效性发表了积极的初步意见，但最终判决尚未确定。

此次裁决凸显了在全球化的技术与专利竞争中，即使是大型科技公司也可能面临专利侵权的法律挑战，特别是在关键的海外市场。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5 毫末智行再获 3 亿元 B2 轮融资

【摘要】：2024 年 4 月，毫末智行宣布再获 3 亿元 B2 轮融资。毫末 B2 轮融资由公司老股东九智资本携手湖州长兴设立产业招商基金共同投资，将用于持续加强毫末自动驾驶的研发投入。

毫末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是一家致力于自动驾驶的人工智能技术公司。截至目前，毫末 HPilot 搭载车辆超过 20 款，智能驾驶行驶里程

近 1.4 亿公里，毫末率先迈入自动驾驶 3.0 时代。毫末 HP170、HP370、HP570 三款千元级辅助驾驶产品，有着极高的性价比，可满足高、中、低价位不同车型的量产需求，将于 2024 年量产上车。技术层面，毫末在国内率先布局大模型、大算力、大数据的自动驾驶技术发展方向。毫末发布的行业首个自动驾驶生成式大模型 DriveGPT 雪湖·海若，在自动驾驶系统开发过程中带来了巨大技术提升，使得毫末的自动驾驶系统开发彻底进入了全新模式，新开发模式和技术架构将大大加速汽车智能化的进化进程。。

（信息来源：行业新闻）

▶ 六、团队介绍

1. 团队负责人 唐华东律师

唐华东律师深耕医药大健康领域，服务过医药生物、医疗器械、化学、化工、材料以及生命科学和食品等诸多行业的客户，对若干不同行业有深入了解，能根据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优质法律服务。唐华东律师擅长从客户商业目的出发，在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专利战略布局、专利挖掘、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与审查、专利尽职调查、专利稳定性分析、FTO 自由实施法律意见、专利侵权分析、专利无效挑战、专利侵权诉讼等方面有丰富经验。

在加入植德之前，唐华东律师在知名机构工作多年。更早时候还曾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从事专利审查工作并于 2012 年获得副研究员职称。唐华东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学位，还曾在中

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并有海外访问学者经历，在技术和法律服务领域拥有十多年的实践经验。唐华东律师是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医药专业委员会委员，清华健康中国同学会理事，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知识产权分委会首届理事。

2. 生物医药团队

植德知识产权组的医药团队拥有 2 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前专利审查员，3 位前专利复审员，4 位成员同时拥有律师资格和专利代理师资格，既代表众多国内外领先医药企业和机构处理专利诉讼，专利无效挑战，专利尽职调查，专利许可交易等诉讼和非诉业务，也可以代表国内众多医药企业进行国内外的高质量专利申请与布局。

3. 机械电子科技团队

植德知识产权组的机械电子科技团队拥有 6 位超 10 年代理经验的资深专利代理人，以及深厚的行业经验，服务过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如：百度（含美研所）、京东（含美研所）、头条、三星、饿了么、掌门、商汤科技、中国移动、北大方正、金蝶、大疆、海能达、信利半导体、深南电路、敦泰科技、怡化电脑、京东方、中创新航（中航锂电），宁波容百，快手，海信，欧菲光，图森互联，格力，潍柴、吉利、康美、三一。代理客户进行国内外高质量专利申请与布局，处理专利诉讼，专利无效挑战，专利尽职调查，专利许可交易等诉讼和非诉业务。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 仅为研究、 交流之用。 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 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 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本期执行编辑：殷雅楠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